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6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对其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涉及投诉事项的告知内容，于2023年12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超期告知受理投诉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在某某生活超市购买了由临沂市兰山区某某纸制品厂生产的纸杯一份，后认为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为收集救济证据，申请人于10月27日通过挂号信函（单号：XB229484XXX）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签收。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分送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将反映问题分送至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处理。2023年11月2日16时35分，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询问具体诉求。2023年11月29日15时15分，被申请人再次通过电话询问申请人诉求。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投诉举报，于11月

30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超期告知受理投诉，应当依法予以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举报人（因录音电话故障，未能保存电话录音，申请人提供录音可以证实），告知投诉受理情况、询问具体诉求并组织与被投诉方进行调解。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再次询问申请人诉求。经调解，被投诉方认为其在产品外包装标注GB/T27590—2011标准的行为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表示拒绝被申请人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对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进行了告知。鉴于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进行告知受理和询问诉求的电话未能保存（申请人提供录音可以证实），结合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再次联系询问申请人诉求情况，被申请人确已实际履行相关投诉事项处理职责，已进行了调解。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7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B229484XXX）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以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某某生活超市购买的由临沂市兰山区某某纸制品厂生产的纸杯存在适用过期的执行标准或虚构生产日期的问题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对临沂市兰山区某某纸制品厂进行查处并责令赔偿。被申

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签收该邮件。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通过EMS（单号：126427X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要求电话调解的诉求，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依法终止调解；对其提交的举报事项，告知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不予立案。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3年12月7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上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涉及投诉事项的告知内容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 3.《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

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主张和提供的交易小票等证据，申请人系从“某某生活超市”购买涉案商品“分色纸杯”100只，故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为“某某生活超市”。申请人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的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其损害的情况下，与生产厂家“临沂市兰山区某某纸制品厂”之间并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因此，申请人不具备要求被申请人作为第三方居中调解其与临沂市兰山区某某纸制品厂的“消费纠纷”的请求权基础。因此，被申请人对涉案投诉是否处理、如何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均不造成实质影响。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